

**A Study on Punctuation Marks Used in the  
*Diamond Sūtra*:  
Based on Kumārajīva's Version in *Taishō*  
*Tripitaka* and CBETA**

Shu-Fen Che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are no punctuation marks used in ancient Chinese texts, nor are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Buddhist scriptures. The first *Tripitaka* which uses punctuation marks is *Hongjiao Tripitaka* 《弘教藏》 (CE. 1880-1885). The utilization of punctuation marks makes the unpunctuated Buddhist texts much easier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read. The most popular *Taishō Tripitaka* only uses one kind of punctuation marks, namely, the period “。”. The 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CBETA) offers online *Tripitaka*, and tries to mark Buddhist scriptures with so-called “new punctuation marks” which contains seventeen different punctuation marks. However, neither *Taishō* nor CBETA provides a consistent use of punctuation marks for Buddhist

text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ssue of using various punctuation marks adopted in Kumārajīva's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Diamond Sūtra*. The author first compares the use of the punctuation marks adopted in *Taishō Tripiṭaka* with that in CBETA, and notices that CBETA does not only employ the new punctuation marks to suit the modern reader, but also rectify some misplaced punctuations to resolve the wrong readings of some Buddhist texts in *Taishō*. Moreover, the paper finds that CBETA also contains some misplaced punctuation marks, and miscellaneous inconsistent uses of the punctuation marks among similar sentence structures. Those kinds of various misplaced punctuation marks can be found among the six different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Diamond Sūtra*, and even within each of the six translations. In sum, this paper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of using correct punctuation marks based on three methods: comparing the six Chinese translations, studying the Sanskrit text, and referring to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Keywords:** punctuation marks, *Diamond Sūtra*, *Taishō Tripiṭaka*, CBETA, Sanskrit-Chinese comparative analysis

# 《金剛經》標點研究： 以《大正藏》與CBETA鳩摩羅什譯本為例\*

陳淑芬

清華大學中文系

## 摘要

中國古代書面語沒有任何標點符號，一字緊挨一字，中間沒有任何的句讀。佛教經典的翻譯也沒有使用標點符號，漢文大藏經從《開寶藏》、《普寧藏》、《嘉興藏》和《龍藏》等，都沒有標注斷句符號，一直到日本弘教院所刊行的《弘教藏》才開始使用句讀。現代學術界使用率最高的一部大藏經《大正藏》則採取句號「。」做為標點符號，以方便讀者誦讀。由於現今大眾閱讀習慣改變，許多讀者採取線上閱讀經典的方式，因此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採用新式標點符號來標注經文，方便一般大眾和學者查閱佛典。然而，不論《大正藏》還是CBETA，其標點符號都出現許多問題。本文以廣受大眾喜愛的鳩摩羅什譯本《金剛經》為例，探討大藏經中標點符號的問題，希望提供一個標點符號前後一致且精確的《金剛經》。本文比較《大正藏》和CBETA的標點符號，指出《大正藏》只使用一個句號為標點的缺點，並闡釋CBETA不僅採用

---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案NSC99-2410-H-007-063的研究成果，特為致謝。另外，感謝學報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惠賜寶貴的修正意見。

符合現代人閱讀習慣的標點符號，也改正《大正藏》一些在斷句上不一致，或是斷句錯誤之處。然而，CBETA本身尚存在許多標點符號使用上的不一致或錯誤之處，有些是不同譯本間使用不一致，有些是在同一譯本就出現不一致之處。筆者在文中對比六種《金剛經》漢譯本，以梵漢對勘找出其原意，並以現代語言學觀點深入探究大藏經中標點符號使用的問題，為CBETA新式標點符號方案的參與人員提供一些有明確標點符號使用規則的參考標準。



**關鍵詞：**標點符號、《金剛經》、《大正藏》、CBETA、梵漢對勘

## 一、前言

漢文大藏經是漢文佛教典籍的總集，為華語區佛教徒瞭解佛法，進而超越生死、斷盡煩惱，得到究竟解脫的主要依歸。在佛經語言學研究領域中漢文大藏經被認為是一部取之不盡，富有寶貴中古詞彙的語料庫，也成為缺乏印度語言的研究學者的入門參考依據。但大藏經的經文經常沒有句讀，使得讀經者難以研讀。再者，佛經的語言及義理都與本土文獻有所不同，實令人望之卻步。漢文大藏經從《開寶藏》、《普寧藏》、《嘉興藏》和《龍藏》等，整篇經文都是沒有標點的。世界現存最早標明有出版年份的印刷品為王玠於咸通九年（西元868）印造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簡稱《金剛經》），也沒有任何書寫形式的標點符號，只使用了兩種非書寫符號的標點手段：分段提行和空格。經文一般可以從文意中來判斷何時應該停頓，但在全為音譯詞的梵文真言中，此件文獻是使用空格來分詞，讓讀經者得以在適當的地方停頓，如「**那 謨 薄 伽 跋 帝 鉢 羅 若 鉢 羅 密 多 曳 唵.....娑婆訶**」。

在大正11年（1922）至昭和9年（1934），由日本學者編輯而成的《大正新脩大藏經》（簡稱《大正藏》），採取句號「。」做為標點符號，<sup>1</sup> 方便讀者誦讀。其所收譯本最為豐富，是現代學術界使用率最高的一部大藏經。方廣錫（1996）認為「有斷句正是使《大正藏》受讀者歡迎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大正藏》的斷句，可謂錯誤百出。如果用朱筆校改，想必會滿篇皆紅。」<sup>2</sup> 顏洽茂

<sup>1</sup> 在《大正藏》之前，日本弘教書院在 1880~1885 年所刊行的《弘教藏》已經開始使用句讀。又上海頻伽精舍以《弘教藏》為底本，在 1909~1913 年刊行的《頻伽藏》也有句讀。

<sup>2</sup> 方廣錫，〈評《大正新修大藏經》之一〉，1996，<http://www.buddhism.org.hk/Traditional/foguoView.asp?ID=529&SortID=24&SortPath=0,24,46>（搜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02) 也指出：「《大正藏》之斷句雖非新式標點，然便利閱讀，功不可抹。不過，其斷句可商榷之處亦甚夥。」<sup>3</sup>

目前流行於學界的線上電子佛典，是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CBETA) 所完成，方便佛典的傳播與查閱。CBETA 所提供的漢文大藏經，提出了新式標點專案，改良紙本版的標點符號，並將現代通行的新式標點符號加入經文，使佛典文義通暢，適合現代人閱讀。但是，不論紙本或電子佛典，大藏經所收錄的經文均存在一些錯誤，例如：標點符號的問題、經文之翻譯者錯植、部分經文註腳解釋不清甚至錯誤。

《金剛經》是佛經中最廣泛流行的經典之一，是大般若經的精華所在，也是禪宗弘揚的主要經典之一。《金剛經》共有以下六種漢譯本：

| 譯本名稱                               | 譯者   | 出生地    | 生卒年代           | 朝  |
|------------------------------------|------|--------|----------------|----|
| 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br>(T08, no.235)     | 鳩摩羅什 | 龜茲     | 344 – 413 A.D. | 姚秦 |
| 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br>(T08, no.236a)    | 菩提流支 | 北印度    | 508 – 534 A.D. | 元魏 |
| 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br>(T08, no.237)     | 真諦   | 西印度優禪尼 | 499 – 569 A.D. | 陳  |
| 4.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br>(T08, no.238)   | 達摩笈多 | 南印度羅囉國 | 590 – 619 A.D. | 隋  |
| 5. 《大般若經·第九能斷金剛分》<br>(T07, no.220) | 玄奘   | 中國     | 602 – 664 A.D. | 唐  |
| 6.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br>(T08, no.239)   | 義淨   | 中國     | 635 – 713 A.D. | 唐  |

<sup>3</sup> 顏洽茂，〈《大正新修大藏經》平議二題〉，《漢語史學報》第二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00。

本文主要以鳩摩羅什《金剛經》(T08, no.235) 為依據，並同時檢視其他五個漢譯本<sup>4</sup>，探討《大正藏》和CBETA《金剛經》的標點符號問題，希望能提供一個標點符號前後一致，且能讓經文意思更為明確的《金剛經》。<sup>5</sup> 在第二節中，筆者闡明標點符號的重要性；第三節將對《大正藏》和CBETA的標點符號加以比較，進一步說明CBETA改正了《大正藏》中四類型的標點符號錯誤；第四節指出CBETA標點出現不一致與錯誤之處，並提出改正的建議；第五節是結論。

## 二、標點符號的重要性

古代漢語書面語沒有標點符號，全文一字緊挨一字，中間沒有任何的停頓符號。劉文典 (1990) 在《三餘札記》卷一的《標點》中說：「中國古書罕有標點，初學難得句讀，多以為苦。近歲始採取歐洲諸國文中通行之標點，施之古書，學者頗稱其便利，而陋儒則疾之如寇讎。實則，古人讀書固極重標點。《宋史·儒林傳·何基傳》云：『凡所讀，無不加標點。義顯意明，有不待論而自見者。』是我先民固深知標點之有益也。余嘗謂今之自稱保存國粹而鄙夷近世學術者，其病皆在不讀古書。世有通人君子，必許余為知言也。」<sup>6</sup> 但也有學者指出古書的標點錯誤，反而會危害讀者閱讀的理解。如吳小如 (1989) 中引用俞平伯的話：「點錯了

<sup>4</sup> 根據 Zacchetti (1996) 和 Chen (2006)，達摩笈多本 (T.238) 為梵漢對譯的過程中未完成的譯本，其句子的結構跟梵文原文一致。在 CBETA 中此版本的標點符號，多處出現問題。若有機會，將另文討論。在本文中，只處理一些和其他五個譯本有相同錯誤的標點。

<sup>5</sup> 正如一位匿名審查人所指出，標點符號之應用有其模糊性之存在，很難做到完全的客觀；但本文希望至少能提供一個標點符號前後一致，且語意明確的《金剛經》。

<sup>6</sup> 劉文典，《三餘札記》(合肥：黃山書社出版社，1990年)，頁3-4。

還不如不點。不加標點其失小，標點出錯其失大。」吳小如對此又作了進一步說明：「因為既有了標點，後來的讀者就會信賴它，這就造成貽誤後人的危害。夫新加標點的古書既曰經過整理，而其後效卻不僅不能取信於讀者，反給讀者帶來不少麻煩，這不能不引起人們的關注。」<sup>7</sup> 至於將佛典加註標點符號，有些人也會產生質疑，如對於CBETA 經文新式標點專案，便有常問的幾個有關標點使用的問題，<sup>8</sup> 例如：

1、佛典有其特殊的神聖性，不應該任意加工處理，加上標點可能會扭曲原始的法義，是否應該保留最原始的佛典樣貌？

2、錯誤標點會造成佛法的誤解，佛典誦久自明，是否應該保持無標點狀態讓讀者自行體會？

3、加上新式標點真的有必要性嗎？

雖然有人質疑為佛經標上新式標點反而會阻礙瞭解佛經的義理，但在原始的梵文或巴利文中也都有標點。因此，適當的標點符號是可以讓學習佛法者更加迅速且正確地理解佛法。如楊郁文（2003）指出：「中國古籍出版，往往不加句讀，同一章節的文字，由於句讀的不同，其意義可能改變，甚至呈現相反的意思。漢譯《三藏》除了《大正藏》使用兩種標點符號（·及。）付以句讀，比起現代華人所使用的十四種標點符號，非常欠妥；間亦有誤標著，會使初學者產生誤解。」<sup>9</sup> 許多國外的學者也發現《大正藏》中所使用的斷句標點是有問題的，如Bielefeldt & Lancaster

---

<sup>7</sup> 吳小如，〈古籍整理中的點、校、注、譯問題〉，《古籍點校疑誤彙錄》，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1989年，頁3。

<sup>8</sup> 請參見 <http://www.cbeta.org/xb/faq.php>（搜尋日期2013年4月22日）。

<sup>9</sup> 楊郁文，〈《阿含辭典》編輯體例說明〉，《中華佛學學報》第16期（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頁99。



(1975, note4)。William M. Bodiford (2005) 也指出「雖然《大正藏》中的註解提供我們其他手抄本和木刻本的異文，但它並非一個真正可靠的校訂本。其中的標點常常是錯誤的——不要猶豫去嘗試另一種讀法。」<sup>10</sup>

楊樹達 (1954) 指出四類在古代漢語中誤讀的類型，包括(一)當讀而失讀，(二)不當讀而誤讀，(三)當屬上讀而誤屬下，以及(四)當屬下讀而誤屬上。顏洽茂 (2002) 認為佛典斷句有「三不易」，即「佛理深奧，概念迥異，經中華梵交錯（音譯梵詞屢見）」，「佛經文體與中土固有文體」的不同，和「佛經專供誦念，斷句即要照顧到意義（以義為之），又要服從誦讀需要（以音為之）」。<sup>11</sup> 他以《經律異相》為例，發現佛典中的斷句之誤有下列四類：(一)應屬上而下之誤，(二)應屬下而上之誤，(三)當斷不斷或不當斷而斷之誤，及(四)混雜型之誤。朱惠仙 (2005) 指出《大藏經》中，因為誤斷而導致語意理解困難，甚至無法理解的句子有太多。她以《出曜經》為例，發現有三類誤斷的原因，即(一)不明詞義致誤，(二)不明語法關係致誤，和(三)不明句式致誤。她認為替古籍標點看似簡單，實際上卻極為困難，因為其中涉及許多詞義、語法、音韻和文化等方面的知識。但斷句標點還是有規律可循，可以依據文獻的年代、漢語的特點以及古人表達的習慣。所以，她提出為漢譯佛經斷句標點的幾項輔助方法：(一)認清複音詞，(二)分析各詞之間的語法關係，(三)分析句式，(四)抓住譯經四字為一個節奏單位為常的特

---

<sup>10</sup> 原文如下：“While the annotation provides alternate readings from other manuscripts or xylographic canons, this is not a true critical edition. The punctuation is frequently wrong---do not hesitate to try a different reading.”

<sup>11</sup> 顏洽茂，〈《大正新修大藏經》平議二題〉，《漢語史學報》第二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03。

徵，以及(五)明析文化知識。<sup>12</sup>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公布了《標點符號用法》，1990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署重新發佈了修訂後的《標點符號用法》(1995)，其辦法明訂「標點符號是書面語中用來表示停頓、語氣以及詞語性質和作用的符號，是書面語的有機組成部分。正確使用標點符號，對準確表達文意、改進工作、提高效率，對推動語言的規範化，都有積極的意義。」<sup>13</sup> 在第三節中，我們將比較《大正藏》和CBETA標點之不同。

### 三、《大正藏》和CBETA標點之比較

#### (一) 標點符號之使用

首先，《大正藏》中只採用了一種標點符號，即是句號「。」。而根據CBETA「新式標點專案」中所頒布的標點符號略表，<sup>14</sup> 共使用了十七種標點符號。在CBETA《金剛經》則採用了九種標點符號。在例(1)中，共出現了七種標點符號：逗號「，」、冒號「：」、驚嘆號「！」、句號「。」、頓號「、」、問號「？」、和單引號「『』」。

- (1)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sup>15</sup> 「希有！世尊！如

<sup>12</sup> 朱惠仙，〈《大正藏》斷句首創與致誤條陳一以《出曜經》為例〉，《江西社會科學》卷9，2005年。

<sup>13</sup>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著，2008《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hau/c2.htm](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hau/c2.htm)（搜尋日期2013年4月22日）。

<sup>14</sup> 請參見 <http://www.cbeta.org/xb/table.htm>（搜尋日期2013年4月22日）。

<sup>15</sup> 此句在《大正藏》的標點為：「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斷句斷在「在大眾中」，而「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三個不同的動作，卻沒有分開斷句；可見《大正藏》斷句是有問題的，而

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sup>16</sup>

在CBETA的《金剛經》中，另出現如例 (2) 的分號「；」，<sup>17</sup> 例 (3) 的雙引號「『』」，和例 (4) 著重號「“”」。

(2)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sup>18</sup>

(3)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sup>19</sup>

(4)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sup>20</sup>

CBETA所使用的標點「“”」是有問題的。這是西方所使用的引號，應該改為中式的標點書名號「《》」或著重號「.」<sup>21</sup>；故例 (4) 應

---

CBETA 的斷句較為精準。

<sup>16</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4-29。

<sup>17</sup> 筆者發現在 CBETA《金剛經》中，分號「；」出現的次數非常的少，在鳩摩羅什的譯本中只出現過九次。

<sup>18</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3-4。

<sup>19</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9-p. 749, a4。

<sup>20</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12-13。

<sup>21</sup> 根據 CBETA「新式標點專案」中所頒布的標點符號略表中，「“”」稱為「著重號」，用以標示特別強調的字句。這個標點在台灣教育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 (2008) 是不存在的，但在中國大陸所發行的《標點符號用法》(1995) 指出要求讀者特別注意的字、詞、句，可用著重號標明。例如：「事業是幹出來的，不是吹出來的。」此外，CBETA 所提供使用著重號的例子也是跟《金剛經》一樣，標注經名，故筆者建議刪除所謂的「著重號」，改用一般大眾所使用的書名號。

改成 (5a) 或 (5b)：

(5)

- a.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sup>22</sup>
- b.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sup>23</sup>

在台灣教育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 (2008) 共有十五種標點符號，而《金剛經》中使用了九種，如表一所列。

表一：《金剛經》中所使用的九種標點符號

|   | 標點符號   | 名稱  |           |
|---|--------|-----|-----------|
| 1 | 。      | 句號  |           |
| 2 | ，      | 逗號  |           |
| 3 | ：      | 冒號  |           |
| 4 | 、      | 頓號  |           |
| 5 | ；      | 分號  |           |
| 6 | ？      | 問號  |           |
| 7 | ！      | 驚嘆號 |           |
| 8 | 「 」『 』 | 引號  |           |
| 9 | “ ”    | 著重號 | 應改為書名號《 》 |

此外，在CBETA的鳩摩羅什《金剛經》中，句首的時間副詞後，都會加入逗號，如例(6)的「時」，例(7)的「一時」和例(8)的

<sup>22</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12-13。

<sup>23</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12-13。

「爾時」。

- (6)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sup>24</sup>
- (7)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sup>25</sup>
- (8)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sup>26</sup>

這些時間副詞大部份出現於句首，但也有些出現於句中，其後面也是加入逗號，如例 (9)：

- (9) 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sup>27</sup>

在鳩摩羅什《金剛經》中相關的時間副詞，如「時」、「一時」和「爾時」共出現過十一次，其後也都加上逗號。然而在其他《金剛經》的譯本中，這三個時間副詞卻有時加上逗號，如達摩笈多本和玄奘本都加上；有時則沒有，如「一時」出現在句首時，菩提流支本 (10a)，真諦本 (10b)以及義淨本 (10c) 都未加上逗號。此外，真諦本中「爾時」出現於句首時，共有七次都未加上逗號，如 (10d)。但兩次出現於句中，如「我於爾時」皆加上了逗號，如 (10e)；又「時」出現於句首二次，其後也均未加入逗號如 (10f)：

---

<sup>24</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4-26。

<sup>25</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0-21。

<sup>26</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1-22。

<sup>27</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14-18。

(10)

- a. 一時婆伽婆，在舍婆提城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sup>28</sup>
- b. 一時佛婆迦婆，住舍衛國祇陀樹林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sup>29</sup>
- c. 一時薄伽梵，在名稱大城，戰勝林施孤獨園，與大苾芻眾千二百五十人俱，及大菩薩眾。<sup>30</sup>
- d. 爾時淨命須菩提，於大眾中共坐聚集。<sup>31</sup>
- e. 我於爾時，無有我想、眾生想、壽者想、受者想，無想非無想。何以故？須菩提！我於爾時，若有我想、眾生想、壽者想、受者想，是時則應生瞋恨想。<sup>32</sup>
- f. 時諸比丘俱往佛所，至佛所已，頂禮佛足，右遶三匝，却坐一面。<sup>33</sup>

由此可見CBETA在標注新式標點符號時，不同譯本常出現使用標點不一致之處；<sup>34</sup> 有時即使是同一部經，也有前後不一致的地方。筆者建議這些時間副詞之後，都可以統一使用逗號。

---

<sup>28</sup> CBETA, T08, no. 236a, p. 752, c13-14。

<sup>29</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2, a7-8。

<sup>30</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1, c24-26。

<sup>31</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2, a15。

<sup>32</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4, a7-10。

<sup>33</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2, a12-14。

<sup>34</sup> CBETA《金剛經》的六個譯本，除了玄奘的譯本由眾生出版社提供新式標點，其他五個譯本則由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提供。

其次，如「復次」一詞在鳩摩羅什《金剛經》中共出現四次<sup>35</sup>，都在翻譯梵語呼格「須菩提！」之前，且用逗號區隔。

(11)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sup>36</sup>

(12)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37</sup>

筆者發現在CBETA的《金剛經》中，梵文的呼格都以驚歎號作為標點。梵語是一種屈折語，富於詞形變化，且屈折變化複雜。名詞有八個格位，分別是：主格（體格）、賓格（業格，受格）、工具格、與格、離格（從格，奪格）、屬格、位格（方位格、處格）和呼格。不同於梵語，漢語是個孤立語，沒有格位、性別或數的詞尾變化。Chen (2006) 的論文指出達摩笈多翻譯《金剛經》時採用「邊」來翻譯梵語的賓格，如「世尊邊」、「善實邊」和「正遍知邊」等詞語。CBETA則採用標點符號驚歎號作為呼格的標記，是個不錯的選擇。CBETA的鳩摩羅什《金剛經》中，驚歎號共出現146次，其中表示呼格的驚歎號更高達140次<sup>38</sup>，包括「世尊！」47次和「須菩

<sup>35</sup> 「復次」在菩提流支本出現過6次，真諦本16次，玄奘本19次，義淨本2次，而達摩笈多本1次為「復次」，16次為「復次時」；其後的標點皆為逗號。

<sup>36</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2-14。

<sup>37</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c24-27。

<sup>38</sup> 其他六例使用在非呼格的驚歎號，包括一次「希有！」，一次「善哉，善哉！」，和四次「如是，如是！」。另外在CBETA 2010版中，還有一例：「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CBETA, T08, no. 235, p. 749, c12-15) 驚歎號標於「樂阿蘭那行者！」，此錯誤已經於2011版中改正為「樂阿蘭那行者。」。

提！」93次。<sup>39</sup> 如例 (13) 至例 (14)。

(13)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sup>40</sup>

(14)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sup>41</sup>

根據教育部《重定標點符號手冊》，驚歎號的用法舉例有六種，包括：(一)用於獨立使用的嘆詞之後；(二)用於感嘆句之後；(三)用於命令句之後；(四)用於強烈的祈使句之後；(五)用於強烈的反詰疑問句之後；和(六)用於加重語氣的陳述句後。其中並不包含如CBETA所採用的呼喊人名的驚歎號。是CBETA的用法有誤呢？還是教育部的手冊有欠缺？答案很明顯的是後者。漢語的驚歎號其實可用於「稱呼他人或打招呼」，如例 (15a-b)。

(15)

a. 媽媽！我好想您！

b. 李伯伯！早安！

事實上CBETA「新式標點專案」中所頒布的標點符號略表，驚嘆號用於「帶感情的語氣或稱呼人物後」。可見CBETA所採用的稱呼人名的驚歎號，不僅反映梵文的呼格，也合乎現代人的用法。

<sup>39</sup> 在其他《金剛經》的譯本中，雖然翻譯的名稱不同，如鳩摩羅什所翻譯的「須菩提」，在玄奘本為「善現」，笈多本為「善實」，義淨本為「妙生」，其標點都是依照此原則，即在呼格時採用驚嘆號。

<sup>40</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26-27。

<sup>41</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23-26。



## (二) CBETA改善《大正藏》標點之處

CBETA採用了新式的標點，在適當的語詞後標上符號，用以表示停頓、語氣以及詞語性質和作用，補足了以往沒有斷句的文言文，讓現代人讀佛經時，較容易瞭解其意涵，不再艱澀難懂。《大正藏》中，雖然使用了句號作為標點，但是語句依然不通順，CBETA採用新式標點符號，不但節省閱讀者自行斷句的時間，更使語句順暢明瞭。試比較 (16)–(18)《大正藏》跟 CBETA的句子：

### (16)

- a. 《大正藏》：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sup>42</sup>
- b. CBETA：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sup>43</sup>

### (17)

- a. 《大正藏》：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sup>44</sup>
- b. CBETA：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sup>45</sup>

### (18)

- a. 《大正藏》：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

---

<sup>42</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52中4-5。

<sup>43</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2, b4-5。

<sup>44</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51中24-26。

<sup>45</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4-26。

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sup>46</sup>

- b. CBETA：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sup>47</sup>

在 (16) 中，《大正藏》一整句只使用了一個句號，而CBETA則在句中使用了三個逗號，讓此句子一目了然，方便閱讀理解。在 (17) – (18) 中，CBETA也是加入了許多逗號，並將問句的句號改爲問號。在呼格之後的句號，改爲驚嘆號，並在表示複句內部並列分句之間的停頓加入分號，使整個段落讀起來更加通暢明白。

此外，在斷句方面，《大正藏》有時類似的句型所使用的標點並不一致，如在《金剛經》中大量運用「XX者，即非XX，是名XX。」的三段論句式，(19) – (20) 的例句引自《大正藏》中鳩摩羅什本《金剛經》。

(19)

- a. 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sup>48</sup>
- b. 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sup>49</sup>
- c. 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sup>50</sup>
- d. 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sup>51</sup>

<sup>46</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0 中 28-下 3。

<sup>47</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8-c3。

<sup>48</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0 上 22-23。

<sup>49</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2 中 9-10。

<sup>50</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0 上 18-19。

- e. 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sup>52</sup>
- f. 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sup>53</sup>
- g. 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sup>54</sup>

(20)

- a. 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sup>55</sup>
- b. 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sup>56</sup>
- c. 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sup>57</sup>

在《大正藏》中大部分的三段論句式，如例 (19a-g) 都是在第二段，即「XX者即非XX。」才標注句號，但是在例 (20a) 則是斷句在第一段，即「XX者」之後，就標注句號。又例 (20b) 雖然只有三段論句式的前兩段，但各自都標有句號，可見《大正藏》中的標點非常不一致。而CBETA則在此三段論句中，統一在第一和第二段後，各加入一個逗號，在第三段後標注句號，使得此三段論句更加的清楚。例 (20c) 雖也斷句在第二段，但是句子很長，不容易一目了然理解，CBETA則又採用頓號，使其更加清楚。例 (19) – (20) 在CBETA相對應的句子如 (21) – (22) 所示：

---

<sup>51</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0 上 19-20。

<sup>52</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1 下 10-11。

<sup>53</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1 中 4-5。

<sup>54</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0 中 3。

<sup>55</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1 中 10-11。

<sup>56</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0 上 14-15。

<sup>57</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2 中 18-20。

(21)

- a. 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 b. 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 c. 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
- d. 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 e. 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 f. 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 g. 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22)

- a. 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 b. 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
- c. 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大正藏》中還有一些類似三段論式的句子，其標點符號也有不一致之處，如鳩摩羅什《金剛經》中，有 (23) 的句子：

(23)

- a. 所言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sup>58</sup>
- b. 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sup>59</sup>
- c. 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sup>60</sup>

<sup>58</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1 下 27-28。

<sup>59</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1 中 2-3。

在 (23a) 中，只使用了兩個句號，在 (23b-c) 中則使用了三個句號。而在CBETA則採用類似 (21) – (22) 的三段論式，使用兩個逗號，再加一個句號，如 (24) 所示：

(24)

- a. 所言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sup>61</sup>
- b. 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sup>62</sup>
- c. 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sup>63</sup>

由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做個小結：CBETA採用新式的標點符號，改善《大正藏》中只採用一個句號為標點的缺失，並且句型相似的句子採取一致的標點符號，讓句子更加清晰，加強閱讀者理解經文的能力和加速其閱讀速度。

### (三) CBETA改正《大正藏》標點錯誤之處

顏洽茂 (2002) 指出佛典中的斷句之誤有下列四類：(1) 應屬上而下之誤，(2) 應屬下而上之誤，(3) 當斷不斷或不當斷而斷之誤，及 (4) 混雜型之誤。<sup>64</sup> 在《金剛經》中，筆者也在《大正藏》中發現此四類的錯誤，CBETA也都一一改正。例 (25) – (26) 分別引自菩提流支本 (T08, no.236a) 和義淨本 (T08, no.239)，屬於「應屬上而下之誤」：

---

<sup>60</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52 中 22-23。

<sup>61</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27-28。

<sup>62</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b2-3。

<sup>63</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2, b22-23。

<sup>64</sup> 顏洽茂，〈《大正新修大藏經》平議二題〉，《漢語史學報》第二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年）。

(25)

- a. 《大正藏》：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萬分不及一。歌羅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sup>65</sup>
- b. CBETA：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萬分不及一，歌羅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sup>66</sup>

(26)

- a. 《大正藏》：我憶過去過無數劫。在然燈佛先，先得值八十四億那庾多佛。悉皆供養承事無違背者。<sup>67</sup>
- b. CBETA：我憶過去過無數劫，在然燈佛先，得值八十四億那庾多佛，悉皆供養承事，無違背者。<sup>68</sup>

例 (25a) 「一數分不及一」的第一個「一」應屬上面一句，才能對比於前後表分數的詞組，如：「千分不及一」、「百千萬分不及一」、「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等。例 (26a) 「先得值八十四億那庾多

<sup>65</sup> 《大正藏》冊 8，經 236(-)，頁 756 中 1-6。

<sup>66</sup> CBETA, T08, no. 236a, p. 756, b1-6。

<sup>67</sup> 《大正藏》冊 8，經 239，頁 774 上 5-7。

<sup>68</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4, a5-7。

佛」的「先」應屬於上面一句，為「在然燈佛先」，即「於然燈佛前」，如 (26b)。而例 (27) - (29) 分別引自達摩笈多 (T08, no.238)、菩提流支 (T08, no.236a) 和玄奘 (T08, no.220)，皆屬於「應屬下而上之誤」：

(27)

- a. 《大正藏》：一心淨信亦得當知。彼善實如來佛智見。彼善實如來佛眼。一切彼善實無量福聚生當取當。<sup>69</sup>
- b. CBETA：一心淨信亦得當。知彼，善實！如來佛智；見彼，善實！如來佛眼。一切彼，善實！無量福聚生當取當。<sup>70</sup>

例 (27a) 的「知」與「見」都應該屬於下一句，所以是「知彼」和「見彼」，如 (27b)所示。

(28)

- a. 《大正藏》：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捨恒河沙等無量身。如是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以身布施。<sup>71</sup>
- b. CBETA：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捨恒河沙等無量身，如是百

<sup>69</sup> 《大正藏》冊 8，經 238，頁 767 中 21-23。

<sup>70</sup> CBETA, T08, no. 238, p. 767, b21-23。

<sup>71</sup> 《大正藏》冊 8，經 236(-)，頁 754 下 24-28。

千萬億那由他劫以身布施。<sup>72</sup>

例 (28a) 「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中」應屬下，相對於「初日分」與「後日分」，是「中日分」。

(29)

a. 《大正藏》：如來所說最勝波羅蜜多。無量諸佛世尊所共宣說故。名最勝波羅蜜多。<sup>73</sup>

b. CBETA：如來所說最勝波羅蜜多，無量諸佛世尊所共宣說，故名最勝波羅蜜多。<sup>74</sup>

例 (29a) 的「故」也應該是屬於下句，為「故名最勝波羅蜜多」。類似於例 (29) 的錯誤，《大正藏》中也出現多次，如在真諦本 (T08, no.237) 出現4例，如例子 (30) – (33)，在義淨本 (T08, no.239) 也出現4例，如例 (34) – (35)。

(30)

a. 《大正藏》：若心有住則為非住故。如來說菩薩無所住心應行布施。<sup>75</sup>

b. CBETA：若心有住，則為非住。故如來說：『菩薩無所住心應行布施。』<sup>76</sup>

(31)

a. 《大正藏》：由法無我無眾生無壽者無受者等。此

<sup>72</sup> CBETA, T08, no. 236a, p. 754, c24-28。

<sup>73</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2中25-26。

<sup>74</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2, b25-26。

<sup>75</sup> 《大正藏》冊8，經237，頁764上16-17。

<sup>76</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4, a16-17。



法平等故。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77</sup>

- b. CBETA：由法無我、無眾生、無壽者、無受者等，此法平等，故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78</sup>

(32)

- a. 《大正藏》：嬰兒凡夫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故。說嬰兒凡夫眾生。<sup>79</sup>
- b. CBETA：嬰兒凡夫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故說嬰兒凡夫眾生。<sup>80</sup>

(33)

- a. 《大正藏》：此聚一執如來說非執故。說聚一執。<sup>81</sup>
- b. CBETA：此聚一執，如來說非執，故說聚一執。<sup>82</sup>

(34)

- a. 《大正藏》：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說為非世界故。名三千大千世界。<sup>83</sup>
- b. CBETA：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說為非世界，故名三千大千世界。<sup>84</sup>

---

<sup>77</sup> 《大正藏》冊8，經237，頁765下10-12。

<sup>78</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5, c10-12。

<sup>79</sup> 《大正藏》冊8，經237，頁765下26-27。

<sup>80</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5, c26-27。

<sup>81</sup> 《大正藏》冊8，經237，頁766中5。

<sup>82</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6, b5。

<sup>83</sup> 《大正藏》冊8，經239，頁775中4-5。

<sup>84</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5, b4-5。

(35)

- a. 《大正藏》：此中無有少法可得故。名無上正等菩提。妙生。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故。名無上正等菩提。以無我無眾生無壽者無更求趣性。其性平等故。名無上正等菩提。一切善法皆正覺了故。名無上正等正覺。<sup>85</sup>
- b. CBETA：此中無有少法可得，故名無上正等菩提。妙生！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故名無上正等菩提。以無我、無眾生、無壽者、無更求趣性，其性平等，故名無上正等菩提。一切善法皆正覺了，故名無上正等正覺。<sup>86</sup>

現在讓我們來檢視例 (36)：

(36)

- a. 《大正藏》：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sup>87</sup>
- b. CBETA：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sup>88</sup>

例 (36a) 的「福德」到底是如《大正藏》屬上，當「布施」的賓語呢？還是如CEBATA屬下，當「亦復如是不可思量」的主語呢？黃國清 (2002) 認為要避免標點錯誤的問題，可以採取三種方法：(一) 參照異譯本以避免錯誤，(二)明佛教名相以避免錯誤，和(三)參照梵

<sup>85</sup> 《大正藏》冊 8，經 239，頁 774 下 20-24。

<sup>86</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4, c20-24。

<sup>87</sup> 《大正藏》冊 8，經 235，頁 749 上 18-20。

<sup>88</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8-20。

藏本以避免錯誤。<sup>89</sup> 首先，筆者採用參照異譯本的方法來檢驗「福德」的歸屬，例 (37a) 為玄奘的翻譯，(37b) 為義淨的翻譯。

(37)

- a. 若菩薩摩訶薩都無所住而行布施，其福德聚不可取量，亦復如是。<sup>90</sup>
- b. 妙生！菩薩行不住施，所得福聚不可知量，亦復如是。<sup>91</sup>

從玄奘本和義淨本得知，「福德」應該是屬下，當下一句的主語。此外，筆者利用梵文本來檢測「福德」的歸屬。例 (38a) 為Müller (1881)/ Conze (1958)的梵本經文，(38b)為 (Muller 2004) 的英文翻譯，(38c) 為如實佛學研究室 (1996) 的中文翻譯。

(38)

- a. *evam eva Subhūte yo bodhisattvo 'pratiṣṭhito dānaṃ dadāti, tasya Subhūte puṇyaskandhasya na sukaraṃ pramaṇam udgrahītuṃ*<sup>92</sup>
- b. Subhūti, the merits attained by bodhisattvas who practice charity without abiding in its signs are also incalculable like this.<sup>93</sup>

---

<sup>89</sup> 黃國清，〈漢譯佛典新式標點的問題及其與訓詁的關涉〉，《圓光佛學學報》第 7 期，2002 年。

<sup>90</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0, b23-24。

<sup>91</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2, a27-28。

<sup>92</sup> Conze, Edward. 1974 (1st edn. 1958).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Glossary.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III.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p.30.

<sup>93</sup> Muller, Charles, trans. 2004. *Diamond Sutra*. <http://www.dharmadhatu-center.org/>

- c. 須菩提啊！就是這樣。布施財物而不執著的菩薩，  
他所積聚的福德是難以衡量的。<sup>94</sup>

由 (38) 可見，「布施」是翻自梵文 *dānam dadāti*，是一個動詞組。*dānam* 意為「給予的行為、捐款、禮物」，為第三人稱單數中性名詞，作為 *dadāti* 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給予」的賓語。「福德」一詞翻自梵文 *puṇyaskandha*，為主要子句主語 *tasya puṇyaskandhasya pramāṇam* 的一部份。因此 (36b) CBETA 的斷句是正確的。此外，CBETA 也改正了《大正藏》中「當斷不斷或不當斷而斷之誤」，舉例如下：

(39)

- a. 《大正藏》：彼之自體。廣大世尊。廣大善逝。<sup>95</sup>  
b. CBETA：彼之自體廣大！世尊！廣大！善逝！<sup>96</sup>

(40)

- a. 《大正藏》：是極微聚。甚多世尊甚多善逝。<sup>97</sup>  
b. CBETA：是極微聚甚多！世尊！甚多！善逝！<sup>98</sup>

(41)

- a. 《大正藏》：我從生智以來。未曾得聞如是深經。

---

diamond-sutra.html

<sup>94</sup> 如實佛學研究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台北：如實出版社，1996年），頁61。

<sup>95</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1下8-9。

<sup>96</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1, c8-9。

<sup>97</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5中20-21。

<sup>98</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5, b20-21。

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sup>99</sup>

b. CBETA：我從生智以來，未曾得聞如是深經。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sup>100</sup>

在 (39) 中「廣大」一詞應該修飾「彼之自體」，而非「世尊」或「善逝」。在 (40) 中「甚多」所指的是「是極微聚」，也非「世尊」或「善逝」。在(41) 中「我等云。何奉持。」，實為不當斷而斷。

另一類不當斷而斷的句子，是將主語和動詞分離所造成的。漢語句中的主語和動詞間不須加逗號，CBETA將主語和動詞間的句號刪除，使語句較為通順，如例 (42) 的句子出現在《大正藏》，CBETA都改成如例 (43)。

(42)

- a. 彼菩薩摩訶薩一無我想轉無有情想。無命者想。無士夫想。無補特伽羅想。無意生想。無摩訶婆想。無作者想。無受者想轉。<sup>101</sup>
- b. 如來應正等覺一所證所說所思惟法。皆不可取不可宣說非法非非法。<sup>102</sup>
- c.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從此經出。諸佛世尊一皆從此經生。<sup>103</sup>
- d. 今此法門一名為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如是名字

<sup>99</sup> 《大正藏》冊 8，經 239，頁 773 中 6-7。

<sup>100</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3, b6-7。

<sup>101</sup> 《大正藏》冊 7，經 220，頁 980 下 18-21。

<sup>102</sup> 《大正藏》冊 7，經 220，頁 981 上 6-7。

<sup>103</sup> 《大正藏》冊 7，經 220，頁 981 上 21-23。

汝當奉持。<sup>104</sup>

- e. 爾時具壽善現一聞法威力悲泣墮淚。俛仰捫淚而白佛言。「...」<sup>105</sup>
- f. 爾時世尊一告具壽善現言。「...」<sup>106</sup>
- g. 是故如來說諸菩薩一應無所住而行布施。不應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sup>107</sup>

(43)

- a. 彼菩薩摩訶薩無我想轉，無有情想、無命者想、無士夫想、無補特伽羅想、無意生想、無摩納婆想、無作者想、無受者想轉。<sup>108</sup>
- b. 如來、應、正等覺所證、所說、所思惟法皆不可取，不可宣說，非法非非法。<sup>109</sup>
- c.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從此經出，諸佛世尊皆從此經生。<sup>110</sup>
- d. 今此法門名為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如是名字汝當奉持。<sup>111</sup>
- e. 爾時，具壽善現聞法威力悲泣墮淚，俛仰捫淚而白

---

<sup>104</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2上7-9。

<sup>105</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2上29-中2。

<sup>106</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2中21。

<sup>107</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2下19-20。

<sup>108</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0, c18-21。

<sup>109</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1, a6-7。

<sup>110</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1, a21-23。

<sup>111</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2, a7-9。

佛言：「...」<sup>112</sup>

f. 爾時，世尊告具壽善現言：「...」<sup>113</sup>

g. 是故如來說諸菩薩應無所住而行布施，不應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sup>114</sup>

在 (43b-c) 我們也看到另一種標點符號誤用的例子，那就是同位語的並列。CBETA中菩提流支譯本出現一次「如來、應供、正遍知」，真諦譯本有4次「如來、應供、正遍覺知」，達摩笈多譯本也有23次「如來、應、正遍知」，玄奘譯本則出現37次「如來、應、正等覺」，三者並列以兩個頓號隔開。義淨譯本中出現一次「如來應正等覺」，一次「如來無上等覺」，兩次都沒有用頓號分隔。而鳩摩羅什譯本未出現兩者或三者並列的情形，都簡略成「如來」。事實上，不管是「如來」、「應」（「應供」）或「正遍知」（「正遍覺知」、「正等覺」）都是指同一個個體，如果以頓號分隔，可能會造成語意的誤解，被誤認為是三個不同的個體。筆者建議可以使用CBETA所使用的音界號<sup>115</sup>「·」，本用以分隔「書名 + 篇名」或外國人名或少數民族的名與姓，如「《華嚴·法界品》」，「喬治·華盛頓」等。故此類同位語並列的詞語，可寫成「如來·應供·正遍知」，「如來·應供·正遍覺知」、「如來·應·正等覺」和「如來·無上等覺」。

最後，CBETA改正《大正藏》中斷句的第四類錯誤——混雜型之誤。例 (44) 中「如來」到底為「是人」的同位格，如《大正藏》(44a) 所示？還是「如來」是主語，而「是人」是賓語，如CBETA (44b) 所示？

<sup>112</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2, a29-b2。

<sup>113</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2, b21。

<sup>114</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2, c19-20。

<sup>115</sup>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2008）稱之為「間隔號」。

(44)

- a. 《大正藏》：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法門受持讀誦究竟通利。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理作意則為如來。以其佛智悉知是人則為如來。以其佛眼悉見是人則為如來悉覺是人。<sup>116</sup>
- b. CBETA：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法門受持、讀誦、究竟通利，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理作意，則為如來以其佛智悉知是人，則為如來以其佛眼悉見是人，則為如來悉覺是人。<sup>117</sup>

筆者採用對照梵文原文的方法，發現CBETA的斷句是正確的，「如來」為主格，「是人」為受格。相對應的梵文如例（45），中文翻譯引自如實佛學研究室（1996）。

(45)

- a. ye imaṃ dharmaparyāyamudgrahīṣyanti dhārayiṣyanti vācayiṣyanti paryavāpsyanti, parebhyaśca vistareṇa saṃprakāśayiṣyanti, jñātāste subhūte tathāgatena buddhajñānena, drstāste subhūte tathāgatena buddhacakṣuṣā, buddhāste tathāgatena |<sup>118</sup>
- b. 凡將來接納、記憶、誦唸、理解這個法門，且又為他人詳細地闡明的人，須菩提啊！如來以佛智知道他們。須菩提啊！如來以佛眼見到他們。如來了解

<sup>116</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3上4-7。

<sup>117</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3, a4-7。

<sup>118</sup> Conze, Edward. 1974 (1st edn. 1958).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Glossary.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III.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pp. 41-42.



他們。<sup>119</sup>

在此節中，筆者指出CBETA採用新式標點符號，改善《大正藏》中因句讀不清所造成的閱讀困難，並歸納CBETA改正《大正藏》中四種類型的標點符號錯誤，包括 (1) 應屬上而下之誤，(2) 應屬下而上之誤，(3) 當斷不斷或不當斷而斷之誤，及 (4) 混雜型之誤。

#### 四、CBETA標點使用之不一致處和錯誤之處

在第三節中，透過研讀《金剛經》的六種不同譯本，筆者比較《大正藏》和CBETA的標點符號的優缺，發現CBETA不僅採用符合現代人閱讀習慣的標點符號，也改正《大正藏》一些在斷句上不一致，甚至是斷句錯誤之處。然而，CBETA其實也存在許多使用標點符號不一致或錯誤之處。有些是不同譯本間使用不一致，有些則是在同一譯本中就出現不一致之處，在本節中將一一討論。

##### (一) 相同的句型，使用不同的標點符號

首先，筆者發現在一模一樣的句型中，CBETA卻採用兩種不同的句讀，如例 (46) – (47)。

##### (46)

- a. 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sup>120</sup>

<sup>119</sup> 如實佛學研究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台北：如實出版社，1996年），頁331。

<sup>120</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6-29。

- b. 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sup>121</sup>

在 (46) 兩句的「希有」皆表示驚嘆的語氣，但在 (46a) 中，使用了驚嘆號，而在 (46b) 中使用了逗號。建議應該把逗號改成驚嘆號。

(47)

- a.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sup>122</sup>
- d.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sup>123</sup>
- c.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sup>124</sup>
- d.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sup>125</sup>

在例 (1) 筆者曾指出CBETA採用了新式標點的頓號。凡是並列連用的單詞或詞組之間，都使用頓號，如 (47a-b) 在「(色、) 聲、香、味、觸、法」間使用了頓號來分開各個詞語；但在 (47c-d) 卻省略

<sup>121</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28-b1。

<sup>122</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27-29。

<sup>123</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c20-23。

<sup>124</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12-14。

<sup>125</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20-23。

了頓號，是為不一致之處。建議應該把頓號加入，會讓語句更為流暢，也較能顯示出其一致性。

此外，例 (48) – (49) 引自義淨本 (T08, no.239)，CBETA雖然改正了《大正藏》不當的斷句，亦即把「當知」後的句號去掉，但是在「是人」、「是經」之後，是否需要標注逗號，卻不一致，如在 (48b) 中，「當知是人」後標有逗號；但在 (49b) 中，「當知是經」卻沒有逗號。

(48)

- a. 《大正藏》：妙生當知。是人於前世中造諸惡業應墮惡道。由於現在得遭輕辱。此為善事能盡惡業。速至菩提故。<sup>126</sup>
- b. CBETA：妙生！當知是人，於前世中造諸惡業，應墮惡道，由於現在得遭輕辱，此為善事，能盡惡業，速至菩提故。<sup>127</sup>

(49)

- a. 《大正藏》：妙生當知。是經不可思議。其受持者應當希望不可思議所生福聚。<sup>128</sup>
- b. CBETA：妙生！當知是經不可思議，其受持者，應當希望不可思議所生福聚。<sup>129</sup>

CBETA對於此類似的句型，標點不一致處也可從鳩摩羅什本 (T08, no.235) 例 (50) – (51) 看出。

<sup>126</sup> 《大正藏》冊 8，經 239，頁 774 上 2-5。

<sup>127</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4, a2-5。

<sup>128</sup> 《大正藏》冊 8，經 239，頁 774 上 12-14。

<sup>129</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4, a12-14。

(50) 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弟子」<sup>130</sup>

(51)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sup>131</sup>

在例 (50) 中，「當知是人」後沒有逗號，卻在例 (51) 中加入逗號，此問題也出現在其他的譯本。據筆者的統計，「當知」+ 指示代詞「是」、「此」或「彼」+ 名詞的句型，在鳩摩羅什本 (T08, no.235) 出現共7例，有3例加入逗號，4例沒有加上逗號；在菩提流支本 (T08, no.236a) 出現7例子，4例加上逗號，3例沒有；真諦本 (T08, no.237) 出現9例，7例有逗號，2例沒有；義淨本 (T08, no.239) 出現8例，5例有逗號，3例沒有；玄奘本 (T07, no.220) 只出現過1次，沒有逗號。這19個有加入逗號的句子，除了3例外，其餘都應該刪除逗號，因為由指示代詞「是」、「此」或「彼」+ 名詞的句型後的整個子句是作為「當知」的賓語。應刪除逗號的句子，如 (52a-d)，其他3個可以保留逗號的例子，如 (53a-c)。

(52)

- a. 當知是人一則與無上希有之法而共相應，聞說經時，能生實想。<sup>132</sup>
- b. 須菩提！當知是人一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似佛。<sup>133</sup>
- c. 當知此處一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

<sup>130</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8-10。

<sup>131</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1-2。

<sup>132</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3, c18-20。

<sup>133</sup> CBETA, T08, no. 236a, p. 754, a22-24。

華香而散其處。<sup>134</sup>

- d. 所在之處，若有此經，當知此處一則是制底，一切世間天、人、阿蘇羅，所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香花供養其處。<sup>135</sup>

(53)

- a. 當知彼菩薩摩訶薩，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修行供養，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而種善根。<sup>136</sup>
- b. 隨所有處，說是法門，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sup>137</sup>，如佛塔廟。<sup>138</sup>
- c. 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sup>139</sup>

例 (53a) 中，「當知」+「彼」+名詞的構式中，名詞片語「菩薩摩訶薩」較長，不像其他的例子，此構式中的名詞皆為單音詞。且這個構式後所接的子句「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修行供養」也很長。為了方便閱讀，「當知彼菩薩摩訶薩」是可以加上逗號。而例 (53b-c) 中，「此處」實為「當知」子句中的賓語，不像其他所有的例子，「當知」後的名詞皆為其子句的主語。即「當知」後的

<sup>134</sup> CBETA, T08, no. 236a, p. 755, a13-14。

<sup>135</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3, c27-29。

<sup>136</sup> CBETA, T08, no. 236a, p. 753, b1-3。

<sup>137</sup> 例 (53b-c) 的「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中的逗號應該刪除，詳見下一小節「主語和謂語間的逗號」。又例 (53b) 「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的「天」和「人」之後都應如 (53c) 加入頓號。

<sup>138</sup> CBETA, T08, no. 236a, p. 754, a19-21。

<sup>139</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a6-8。

子句應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如佛塔廟般，供養此處」，賓語「此處」位移至句首，就如同現代漢語「魚，我吃了。」一般。「此處」移至「當知」的賓語子句句首，故必須加上逗號。

除了上述如「希有」、「(色、)聲、香、味、觸、法」和「當知」+指示代詞「是」、「此」或「彼」+名詞的句型外，我們還可以發現CBETA中尚有相同的句型，卻使用不同的標點符號的例子，如例(54)。

(54)

a. 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140</sup>

b. 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141</sup>

例(54)兩句的句型是一樣的，先有「實無有法」，再加上「如來」或「佛」為主語的子句。但(54a)句中沒有逗號，(54b)句中卻加入逗號，讓其與下一個子句有所區別。到底有逗號和沒逗號，哪一個比較好呢？筆者嘗試用梵文來做判斷。例(55)是例(54)的梵文原文，其中文翻譯引自如實佛學研究室(1996)。

(55)

a. nāsti subhūte sa kaściddharmo yastathāgatena dīpaṃkarasya  
tathāgatasyārhataḥ samyaksambuddhas-yāntikādanuttarāṃ  
samyaksambodhimabhisambuddhaḥ|<sup>142</sup>

<sup>140</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a20-21。

<sup>141</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a28-29。

<sup>142</sup> Conze, Edward. 1974 (1st edn. 1958).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Glossary.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III.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p. 47.

須菩提啊！沒有任何一個這樣的法，即被如來在燃燈如來·應供·正等覺者之處證得無上正等覺。<sup>143</sup>

b. nāsti subhūte sa kaściddharmo yastathāgatena anuttarāṃ samyaksambodhimabhisambuddhaḥ|<sup>144</sup>

須菩提啊！（因為）沒有任何一個這樣的法，即被如來證得無上正等覺。<sup>145</sup>

梵文的原文是由 saḥ...yas...所帶出關係/相互關係子句 (relative-corerelative clause) 的句型。漢語的關係子句是不需加任何的關係代名詞，但是在梵文中此類型的子句不僅有一個關係代名詞(y- 開頭)，更需要一個相互關係代名詞(tat)。所以，根據梵文本，建議將例 (54a) 改爲加有逗號，如例 (56a)。另外有兩句類似的句子，也建議加上逗號，所加逗號劃上底線如例 (56b-d)。

(56)

a. 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146</sup>

b. 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燃燈佛與我受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sup>147</sup>

<sup>143</sup> 如實佛學研究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台北：如實出版社，1996年），頁391。

<sup>144</sup> Conze, Edward. 1974 (1st edn. 1958).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Glossary.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III.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p. 48.

<sup>145</sup> 如實佛學研究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台北：如實出版社，1996年），頁409。

<sup>146</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a15-16。

<sup>147</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a24-26。

- c.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受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sup>148</sup>

## (二) 主語和謂語間的逗號

CBETA在處理主語和謂語之間的逗號也出現不一致之處，在例(57)中，CBETA將《大正藏》中主語「是諸眾生」和謂語「若心取相」間的句讀刪除。而例(58) - (60)中，CBETA卻將原本《大正藏》在主語和謂語間沒有出現的句讀，加入逗號。

### (57)

- a. 《大正藏》：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sup>149</sup>
- b. CBETA：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sup>150</sup>

### (58)

- a. 《大正藏》：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sup>151</sup>
- b. CBETA：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sup>152</sup>

<sup>148</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a21-24。

<sup>149</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49中5-7。

<sup>150</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5-7。

<sup>151</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49中17-18。

<sup>152</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17-18。



(59)

- a. 《大正藏》：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sup>153</sup>
- b. CBETA：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sup>154</sup>

(60)

- a. 《大正藏》：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sup>155</sup>
- b. CBETA：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sup>156</sup>

這種在主語和謂語間加入句讀的情況，事實上於漢譯佛典中屢次出現。朱慶之（1992）提到兩個典型漢文佛典語言的文體特色，其中一個是：「刻意講求節律。通常是以四字為一頓，組成一個大節拍，其間或與邏輯停頓不一致；每個大節拍又以二字為一個小節。」<sup>157</sup>。顏洽茂（1997）在研究魏晉南北朝譯經文體發現，在非偈頌部分的譯文的特色之一是：「音節句讀與語法句讀不盡一致。」<sup>158</sup>。漢文譯經講究節律，卻忽略句法的句讀是情有可原的，畢竟古代沒有所謂的標點符號，大部分句讀的使用都是為了方便閱讀。但是CBETA既採用了新式的標點符號，就應遵守其符號的使用

<sup>153</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49下23-24。

<sup>154</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c23-24。

<sup>155</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49上23-25。

<sup>156</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23-25。

<sup>157</sup>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2年），頁11。

<sup>158</sup> 顏洽茂，《佛教語言闡釋——中古佛經詞彙研究》（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0。

規定，照理說主語和謂語間是不需要有逗號的，故建議例 (57) – (60) 的 (b)句中的逗號皆該刪除。若主語太長，逗號可以用來表示語氣的停頓（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2008）。故在CBETA中，例 (61) 在主語「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加有逗號是可以接受的。

(61)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說諸法斷滅相。』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sup>159</sup>

同樣道理，在例 (62a-b) 中，「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和「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後，筆者建議應該加入逗號，以讓語氣有所停頓。

(62)

- a. 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160</sup>
- b.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sup>161</sup>

另外，有關主語和謂語間的句讀，CBETA和《大正藏》有一致的地方，便是在「善男子、善女人」<sup>162</sup> 後，都標上句讀。鳩摩羅

<sup>159</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2, a22-25。

<sup>160</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21-23。

<sup>161</sup> 事實上，在《大正藏》中，在「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之後，是有句讀的：「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大正藏》冊8，經235，頁749中18-19）但CBETA（T08, no. 235, p. 749, b18-19）刪除此句點。

<sup>162</sup> 在玄奘的譯本是「善男子或善女人」，在笈多的譯本則為「善家子、（若）善家女」。

什的譯本出現13次，菩提流支17次，真諦26次，達摩笈多15次，玄奘23次和義淨5次。

(63)

- a.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sup>163</sup>
- b. 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甚多。<sup>164</sup>
- c.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從此經典，乃至四句偈等，恭敬受持，為他正說。此人以是因緣，生福多彼無量無數。<sup>165</sup>
- d. 善家子，若善家女，若此如是色類經，受當、持當、讀當、誦當，為他等及分別廣說當，彼輕賤有當極輕賤。<sup>166</sup>
- e. 復有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法門乃至四句伽他，受持、讀誦、究竟通利，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理作意，由是因緣所生福聚，甚多於前無量無數。<sup>167</sup>
- f.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為他演說。如是之人，佛以智眼悉知悉見，當生當攝無量福聚。<sup>168</sup>

在例 (63) 中，這些在主語後的逗號，筆者建議都應該刪除。除非

---

<sup>163</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7-29。

<sup>164</sup> CBETA, T08, no. 236a, p. 753, b26-27。

<sup>165</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3, c11-14。

<sup>166</sup> CBETA, T08, no. 238, p. 769, b26-29。

<sup>167</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2, a26-29。

<sup>168</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3, c12-14。

是句子太長，要讓語句有所停頓，可以在主語後添加逗號。如例(64a-c)：

(64)

- a.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sup>169</sup>
- b. 若有善家子，若善家女，若此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滿作已，如來等，應等，正遍知等施與。<sup>170</sup>
- c.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彌伽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彌伽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彌伽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sup>171</sup>

除了「善男子、善女人」之後的逗號需刪除外，筆者發現CBETA還有兩種常常出現的主語「若復有人」和「頗有眾生」，其後的逗號也應該刪除。首先，來看「若復有人」的例子。「若復有人」在鳩摩羅什本中共出現七次，在《大正藏》中，七次都沒有加上句讀；然而在CBETA中，有五次加上了逗號，只有兩次未加上逗號，非常不一致。

(65)

- a.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sup>172</sup>
- b. 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若復有人知一

---

<sup>169</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c29-p. 750, a2。

<sup>170</sup> CBETA, T08, no. 238, p. 767, c10-12。

<sup>171</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3, c14-18。

<sup>172</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1-2。

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sup>173</sup>

c. 若復有人一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sup>174</sup>

d. 若復有人一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sup>175</sup>

在例 (65a-b) 中，「若復有人」後不加逗號，而在例 (65c-d) 中卻加上了逗號。筆者建議這兩例和其他加有逗號的三例，都需刪除其逗號。此外，在菩提流支本中，「若復有人」出現五次，其中有兩次不加逗號，其他三次都有逗號；在真諦本中，「若復有人」出現四次，全都加上逗號；在義淨本中，「若復有人」共出現過十一次，也全都加上逗號。這些逗號也都必須刪除。而玄奘本中，使用的翻譯是「若諸有情」，共出現四次，但其後都不加逗號。由此可見，CBETA在同一本經文中，出現不一致之處，如在鳩摩羅什本和菩提流支本中，有時使用逗號，有時卻沒有；CBETA在同本異譯也出現不一致處，在真諦本和義淨本都加上逗號，而在玄奘本，不加逗號。

其次，「頗有眾生」在鳩摩羅什本中出現兩次，在CBETA中其後都加上逗號，但《大正藏》中，都沒有逗號，如例子 (66) – (67)。筆者認為「頗有眾生」當主語時，其後的逗號應該刪除，因為其謂語並不長，不需做語氣的停頓。

---

<sup>173</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2, a25-28。

<sup>174</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0, b10-11。

<sup>175</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21-23。

(66)

- a. 《大正藏》：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sup>176</sup>
- b. CBETA：頗有眾生一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sup>177</sup>

(67)

- a. 《大正藏》：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sup>178</sup>
- b. CBETA：頗有眾生一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sup>179</sup>

在菩提流支本中，「頗有眾生」出現三次；真諦本出現一次，達摩笈多本出現三次；這七個例子的逗號也都應該刪除。CBETA處理新式標點符號不一致處，也可以在玄奘本看出。玄奘的翻譯為「頗有有情」，共出現三次，都沒有標注逗號，如例 (68a-c)。

(68)

- a. 頗有有情於當來世，後時、後分、後五百歲，正法將滅時分轉時，聞說如是色經典句生實想不？<sup>180</sup>
- b. 勿作是說：『頗有有情於當來世，後時、後分、後五百歲，正法將滅時分轉時，聞說如是色經典句生實想不？』<sup>181</sup>

<sup>176</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49上26-27。

<sup>177</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a26-27。

<sup>178</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51下16-17。

<sup>179</sup> CBETA, T08, no. 235, p. 751, c16-17。

<sup>180</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0, c3-5。

<sup>181</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0, c5-8。

- c. 於當來世後時、後分、後五百歲，正法將滅時分轉時，頗有有情聞說如是色類法已能深信不？<sup>182</sup>

由上面有關「若復有人」和「頗有眾生」後逗號的討論，筆者認為CBETA新式標點符號的方案，參加的人員沒有一定的標準可遵循，但標注玄奘本《金剛經》的眾生出版社人員相較之下，似乎參照漢語語法的標準。CBETA的標點符號不一致處，還可以從真諦本和義淨本觀察。其一，在真諦本中，除了「頗有眾生」後有逗號外，其餘七例「頗有」加上其他的名詞，有六例都沒有加入逗號，只有一例加上逗號，舉例如 (69)。

(69)

- a. 頗有眾生一於未來世，聽聞正說如是等相，此經章句，生實信不？<sup>183</sup>
- b. 於今現時及未來世，頗有菩薩聽聞正說如是等相此經章句，生實想不？<sup>184</sup>
- c. 於然燈佛所，頗有一法如來所得，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sup>185</sup>
- d. 昔從然燈如來阿羅訶三藐三佛陀所，頗有一法一如來所取不？<sup>186</sup>

在 (69c-d) 中，同樣是「頗有一法」，但一個標上逗號，另一個卻沒有。其二，在義淨本中，「頗有眾生」出現三次都加上逗號，而

<sup>182</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4, c10-12。

<sup>183</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5, b27-28。

<sup>184</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2, b24-26。

<sup>185</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4, c18-19。

<sup>186</sup> CBETA, T08, no. 237, p. 763, a23-24。

「頗有少法」出現五次，卻都不加上逗號，又可見CBETA標點符號不一致處。因篇幅關係，不一一舉例。

### (三) 其他標點符號使用錯誤之處

CBETA的標點使用上除了上述兩小節所論及有不一致之處，更出現了一些標點使用的錯誤。黃國清 (2002) 舉出鳩摩羅什《金剛經》中，有一句斷句有誤的例子。他參照玄奘和義淨的譯本，認為「人」應該與「無諍三昧」連讀，其意為「證得無諍三昧（諸）人」。因此《大正藏》的斷句才是正確的。

#### (70)

- a. 《大正藏》：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sup>187</sup>
- b. CBETA：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sup>188</sup>

但此例子的改正，卻沒有受到CBETA的注意，在2011年的版本還是錯誤的。此外，來看看 (71) 的例子。

#### (71)

- a. 《大正藏》：如來以其佛智悉已知彼。如來以其佛眼悉已見彼。善現。如來悉已覺彼。一切有情當生無量無數福聚。當攝無量無數福聚。<sup>189</sup>
- b. CBETA：如來以其佛智悉已知彼，如來以其佛眼悉已見彼。善現！如來悉已覺彼一切有情，當生無量

<sup>187</sup> 《大正藏》冊8，經235，頁749下10-12。

<sup>188</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c10-12。

<sup>189</sup> 《大正藏》冊7，經220，頁980下15-18。



無數福聚，當攝無量無數福聚。<sup>190</sup>

在《大正藏》中，「彼」和「一切有情」分開上、下兩句，「彼」為「覺」的賓語，「一切有情」為「當生無量無數福聚，當攝無量無數福聚」的主語。而在CBETA中，「彼」和「一切有情」為同位格，為「覺」的賓語，而「當生無量無數福聚，當攝無量無數福聚」的主語為「如來」。到底哪一種斷句才是正確的呢？「當生無量無數福聚，當攝無量無數福聚」的主語究竟是「一切有情」，還是「如來」呢？筆者採取黃國清（2003）建議避免錯誤的訓詁而造成標點錯誤的第三個方法：參照梵藏本。找出例子（71）相對應的梵文如（72）：

(72)

jñātāste subhūte tathāgatena buddhajñānena, dṛṣṭāste subhūte tathāgatena buddhacakṣuṣā, buddhāste subhūte tathāgatena| sarve te subhūte 'prameyamasamkhyeyaṃ puṇyaskandhaṃ prasaviṣyanti pratigrahīṣyanti|<sup>191</sup>

Known they are, Subhuti, to the Tathagata through his Buddha-cognition, seen they are, Subhuti, by the Tathagata with his Buddha-eye, fully known they are, Subhuti, to the Tathagata. And they all, Subhuti, will beget and acquire an immeasurable and incalculable heap of merit.<sup>192</sup>

<sup>190</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0, c15-18。

<sup>191</sup> Conze, Edward. 1974 (1st edn. 1958).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Glossary.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III.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p. 43.

<sup>192</sup> Conze, Edward. 1974 (1st edn. 1958).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ited and

須菩提啊！如來以佛智知道他們。須菩提啊！如來以佛眼看到他們。須菩提啊！如來了解他們。須菩提啊！他們全部都將積聚，且都將有無量無數的福德。<sup>193</sup>

從梵文原文看來，「當生無量無數福聚，當攝無量無數福聚」的主語應該是「一切有情」，而不是「如來」，因此CBETA的斷句錯誤，《大正藏》的斷句是正確的。

試比較例 (73a-b) 兩句。(73a) 為鳩摩羅什本 (T08, no.235) 的翻譯，(73b) 為義淨本 (T08, no.239) 的翻譯，兩句翻譯自不同的梵文，但句型相仿。

(73)

a. 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sup>194</sup>

b.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他說，如來悉知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不可思議福業之聚。<sup>195</sup>

(73a) 斷句在兩個連續動詞「悉知悉見」後，而 (73b) 則斷句在動詞「悉知悉見」後當賓語的主謂詞組的主語「是人」之後。若參見其相對應在《大正藏》的斷句，如 (74a-b)，則發現整個句子，即主語「如來」+動詞「悉知悉見」+主謂式詞組（賓語），沒有斷句，一氣呵成。

---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Glossary.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III.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pp. 68-69.

<sup>193</sup> 如實佛學研究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台北：如實出版社，1996年），頁92-94。

<sup>194</sup> CBETA, T08, no. 235, p. 749, b3-4。

<sup>195</sup> CBETA, T08, no. 239, p. 773, c21-24。

(74)

- a. 《大正藏》：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sup>196</sup>
- b. 《大正藏》：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他說。如來悉知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不可思議福業之聚。<sup>197</sup>

照理說，主語＋動詞＋賓語的句子不需要加入任何標點符號，故 (73a-b) 兩句在「悉知悉見」後的主謂式詞組皆不需加入逗號，且例 (73b) 需在三個並列的形容詞組「不可量」、「不可稱」和「不可思議」加入頓號，修正後的句子如例 (75a-b)。

(75)

- a. 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 b.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他說，如來悉知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不可思議福業之聚。

最後，CBETA還有一些遺漏的標點符號，如例 (76a-c)。

(76)

- a. 善現答言：「不也！世尊！諸阿羅漢不作是念：我能證得阿羅漢性。何以故？」<sup>198</sup>
- b. 如是有情成就最勝希有功德。此地方所大師所住，或隨一一尊重處，所若諸有智、同梵行者。<sup>199</sup>

---

<sup>196</sup> 《大正藏》冊 8，經 239，頁 749 中 3-4。

<sup>197</sup> 《大正藏》冊 8，經 239，頁 773 下 21-24。

<sup>198</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1, b11-13。

<sup>199</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2, a2-4。

- c. 以無我性、無有情性、無命者性、無士夫性、無補特伽羅等性平等，故名無上正等菩提。一切善法無不現證、一切善法無不妙覺。<sup>200</sup>

例 (76a) 須在「阿羅漢性」後，加入句號；例 (76b) 需在「或隨一一尊重處」後，加入逗號；例 (76c) 也應該在「故名無上正等菩提」後，加入句號。

## 五、結論

本文以廣受大眾喜愛的《金剛經》為例，嘗試比較《大正藏》和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標點符號的使用，探討大藏經中的標點符號問題。第三節對《大正藏》和CBETA標點符號加以比較，指出《大正藏》只使用一個句號為標點的缺失，而CBETA則採用十七種不同的新式標點符號，在適當的語詞後加註標點符號，用以表示停頓、語氣以及詞語性質和作用。改善過去沒有斷句的經文，不但節省了閱讀者自行斷句的時間，更讓語句順暢明瞭。但是CBETA所使用的著重號「“ ”」是有問題的，這是西方所使用的引號，應該改為中式的標點著重號「.」或書名號「《 》」。又CBETA用頓號「、」分隔同位語關係的語詞，也會誤導讀者，應改為音界號「·」。另外，筆者認為CBETA所採用的稱呼人名的驚歎號「！」，不僅反映梵文的呼格，也合乎現代人的用法。CBETA對句型相似的句子採取一致的標點符號，如「XX者，即非XX，是名XX。」的三段論句式，讓句子更加的清晰。再者，CBETA改正《大正藏》標點錯誤之處，包括 (1) 應屬上而下之誤，(2) 應屬下而上之誤，(3) 當斷不斷或不當斷而斷之誤，及 (4) 混雜型之誤。

<sup>200</sup> CBETA, T07, no. 220, p. 984, c22-25。

在第四節中，筆者闡釋CBETA不僅採用符合現代人閱讀習慣的標點符號，並改正《大正藏》一些在斷句上不一致或是斷句錯誤之處；然而CBETA本身卻也存在許多使用標點符號不一致或錯誤。有些是不同譯本間使用不一致，有些是同一譯本中就出現不一致之處。首先是CBETA對相同的句型，使用不同的標點符號，如「希有」、「(色、)聲、香、味、觸、法」、「當知」+指示代詞「是」、「此」或「彼」+名詞的句型，以及翻譯梵文關係/相互關係子句等。此外，CBETA在處理主語和謂語之間的逗號也出現不一致之處，如在「若復有人」和「頗有眾生」等詞之後，有時加入逗號，有時卻沒有。這些在主語後的逗號，筆者建議都應該刪除，除非是句子太長，要讓語句有所停頓，得以在主語後添加逗號。總之，筆者在文中利用對比《金剛經》六種漢譯本、梵漢對勘找出其原意，以及語言學的觀點深入探究大藏經標點符號使用的問題，提供CBETA新式標點符號方案的參與人員，一個有明確標點符號使用規則的參考標準。

(收稿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8 日；結審日期：民國 102 年 7 月 28 日)

## 引用書目

### 一、原典

1. 大藏經刊行會，《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年）。

### 二、專書

1.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2. 如實佛學研究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台北：如實出版社，1996年）。
3. 國家技術監督局，《標點符號用法》（北京：中國標準出版社，1995年）。
4. 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5. 劉文典，《三餘札記》（合肥：黃山書社出版社，1990年）。
6. 顏洽茂，《佛教語言闡釋——中古佛經詞彙研究》（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
7. Bodiford, William. 2005. *East Asian Buddhist Studies: A Reference Guide*. Dept. of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UCLA.

### 三、論文

1. 方廣錫，〈評《大正新修大藏經》之一〉，1996，<http://www.buddhism.org.hk/Traditional/foguoView.asp?ID=529&SortID=24&SortPath=0,24,46>（搜尋日期2013年4月22日）。
2. 朱惠仙，〈《大正藏》斷句首創與致誤條陳——以《出曜經》為例〉，《江西社會科學》卷 9，2005年，頁215-220。
3. 吳小如，〈古籍整理中的點、校、注、譯問題〉，《古籍點校疑誤彙錄》，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1989年，頁1-12。

4. 黃國清，〈漢譯佛典新式標點的問題及其與訓詁的關涉〉，  
《圓光佛學學報》第7期，2002年，頁247-264。
5. 楊郁文，〈《阿含辭典》編輯體例說明〉，《中華佛學學報》  
第16期（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2003年），頁67~108。
6. 顏洽茂，〈《大正新修大藏經》平議二題〉，《漢語史學報》  
第二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00-206。
7. Bielefeldt, Carl & Lewis Lancaster. 1975. T'an Ching (Platform  
Scriptur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5(2). 197 - 212.
8. Chen, Shu-Fen. 2006. Dharmagupta's Translation of the Diamond  
Sūtra. In Raung-fu Chung, Hsien-Chin Liou, Jia-ling Hsu & Dah-an  
Ho (eds.), *On and Off Work: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Chin-Chuang Cheng on his 70th Birthday*, 287-303.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9. Conze, Edward. 1974 (1st edn. 1958).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Glossary.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XIII.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10. Muller, Charles, trans. 2004. *Diamond Sutra*. <http://www.dharmadhatu-center.org/diamond-sutra.html>（搜尋日期2013年4月22日）。
11. Müller, Max. 1881.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Anecdota  
Oxoniensia, Aryan Series*, Vol. I-Part I. 15-4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2. Zacchetti, Stefano. 1996. Dharmagupta's Unfinished Translation  
of the Diamond-Cleaver (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T'oung Pao* 82:137-152.

#### 四、其他

1.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11/DVD。
2.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官網 <http://www.cbeta.org>。
3.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著，2008《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hau/c2.htm](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M0001/hau/c2.htm)。

